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7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尧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9,584,992.26	2,268,340,003.91	-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6,615,349.62	633,059,767.95	-16.8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363,735.22	-32.16%	360,674,060.69	-5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649,785.13	-57.96%	-106,936,664.52	-1,64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138,009.40	-58.54%	-118,474,257.75	-1,58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337,465.12	1,126.89%	10,838,730.26	12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66.67%	-0.20	-2,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66.67%	-0.20	-2,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8.29%	-18.44%	-18.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67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7,695.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170,519.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55.19	
合计	11,537,593.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5%	108,100,000	0	质押	88,100,000	
					冻结	66,000,000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8%	40,662,000	0	质押	34,500,000	
					冻结	40,662,000	
陈尧根	境内自然人	5.06%	27,140,218	20,355,163	质押	25,000,000	
					冻结	27,140,218	
钟婉珍	境内自然人	3.93%	21,101,892	15,826,419	质押	21,000,000	
					冻结	14,101,892	
吕旭幸	境内自然人	3.75%	20,097,040	15,072,780	质押	20,000,000	
沈依伊	境内自然人	3.37%	18,087,336	13,565,502	质押	18,000,000	
任军	境内自然人	2.04%	10,949,934	8,212,450	质押	10,949,934	
					冻结	10,949,934	
陈奕琪	境内自然人	1.86%	10,000,000	0	质押	5,000,00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1.86%	10,000,000	0	质押	5,000,000	
张春宇	境内自然人	1.71%	9,197,63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10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00,000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40,6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62,000		

陈奕琪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陈佳琪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张春宇	9,197,638	人民币普通股	9,197,638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388,855	人民币普通股	8,388,855
陈尧根	6,785,055	人民币普通股	6,785,055
曹蕾	6,333,522	人民币普通股	6,333,522
钟婉珍	5,275,473	人民币普通股	5,275,473
吕旭幸	5,024,260	人民币普通股	5,024,2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尧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钟婉珍女士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配偶；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女儿；吕旭幸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股东陈奕琪女士之配偶；沈依伊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陈佳琪女士之配偶；任军先生为公司原董事，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曹蕾女士为公司股东、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军之配偶；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为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春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9,197,638 股，合计持有 9,197,63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1.55%，主要系本期向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及相应利息所致；
- 2、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82.09%，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 3、存货较期初减少44.61%，主要系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备货减少所致；
- 4、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68.91%，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减少以及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 5、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45.79%，主要系本期应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9.89%，主要系公司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 7、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75.14%，主要系本期向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及相应利息所致；

二、利润表

- 8、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0.26%，主要系本期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 9、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0.32%，主要系本期市场推广服务费增加所致；
- 10、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3.85%，主要系公司本期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 1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0.17%，主要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应计利息增加所致；
- 12、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9.23%，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304.64万元，主要系本期冲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1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7.63%，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 1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647.8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6.55%，主要系本期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3.41%，主要系上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

2、因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科投”）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49%股权，湖北省科投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并于2020年1月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合计冻结存款金额为10,436.7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11日和2020年1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湖北省科投签订股权回购相关协议，以履行回购义务，公司拟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回购湖北省科投持有的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亚太药业”）49.00%的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光谷亚太药业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亚药业”）拟以自有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为上述股权回购部分款项1亿元及对应利息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权回购事宜进展情况，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与股权回购及担保事宜相关的文件，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股权回购及担保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19日、2020年9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4日，公司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与湖北省科投签订了《调解协议》，公司拟回购湖北省科投名下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亿元），并向湖北省科投支付股权收购价款。股权收购价款以4亿元投资款本金为基数，加收按年利率4.75%计算的股权溢价收益。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光谷亚太药业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分两期支付，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公司向湖北省科投一次性支付3亿元投资款本金及对应的全部利息；2021年9月30日前，公司向湖北省科投一次性支付1亿元投资款及对应的全部利息，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亚药业拟以自有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为上述股权回购部分款项1亿元及对应利息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公司已向湖北省科投支付投资款3亿元及对应利息3,761.47万元。2020年9月30日，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9月15日、2020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光谷亚太药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股87.75%，湖北省科投持股12.25%；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房屋及土地抵押担保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0年01月02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原公司董事、上海新生源法定代表人任军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亚太药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任军进行立案调查。	2020年01月03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2020年02月04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2020年03月04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2020年04月07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2020年05月06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	2020年06月03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

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9）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2020 年 07 月 03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5）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2020 年 08 月 03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0）
根据《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与湖北省科投签订股权回购相关协议，以履行回购义务。公司拟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湖北省科投持有的光谷亚太药业 49.00% 的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光谷亚太药业 100%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拟以自有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为上述股权回购部分款项 1 亿元及对应利息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08 月 19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3）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2020 年 09 月 03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0）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09 月 05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1）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湖北省科投签订了《调解协议》，公司拟回购湖北省科投名下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 亿元），并向湖北省科投支付股权收购价款。股权收购价款以 4 亿元投资款本金为基数，加收按年利率 4.75% 计算的股权溢价收益。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光谷亚太药业 100%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分两期支付，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公司向湖北省科投一次性支付 3 亿元投资款本金及对应的全部利息；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公司向湖北省科投一次性支付 1 亿元投资款及对应的全部利息，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亚药业拟以自有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为上述股权回购部分款项 1 亿元及对应利息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公司已向湖北省科投支付投资款 3 亿元及对应利息 3,761.47 万元。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5）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2020 年 10 月 09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湖北省科投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2020 年 10 月 09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247,2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1元，共计募集资金1,324,135,369.0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3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05,835,369.08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印花税、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97,135,369.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5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7,962.9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64.28万元；2020年第三季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39万元，2020年第三季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2.00万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486.3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9,451.7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06.29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68.1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6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6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0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55,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于2019年4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411,792.44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2,588,20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69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3,772.8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35.66万元；2020年第三季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29.80万元，2020年第三季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50.8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702.6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86.53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9,542.6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陈尧根_____

2020年10月27日